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中國與東亞區域經貿合作：區域主義與霸權之間的關係

China and East Asian Economic Cooperation: Regionalism and Hegemony

doi:10.30390/ISC.200510_44(5).0001

問題與研究, 44(5), 2005

Issues & Studies, 44(5), 2005

作者/Author：吳玲君(Lin-Jun Wu)

頁數/Page：1-27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2005/10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510_44\(5\).0001](http://dx.doi.org/10.30390/ISC.200510_44(5).0001)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中國與東亞區域經貿合作： 區域主義與霸權之間的關係*

吳 玲 君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第二研究所副研究員)

摘 要

本文說明區域合作機制形成中霸權角色的重要性，主要分析中共促成「東亞經貿合作」，特別是「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十加一）過程中所採取的策略，希望以此證明中國大陸在「十加一」合作機制中的霸權角色，進而驗證新現實主義論者所強調的「區域主義」與霸權之間的關係；其次，本文檢視「十加一」與「十加三」的合作進度，包括會議的進展與中國在推動此合作機制上的努力與付出，藉此評估以「區域貿易集團」為中心，發展為「區域主義」的前景。本文強調東亞合作的挑戰性雖然高，但是由中國所推動合作，特別是「十加一」架構下的合作，已出現長久以來沒有的妥協與聯合的變化。對不少東亞國家而言，此等變化可能帶來區域經濟合作的逐步深化，也可能加強東亞國家對地理區域的認同。東亞的合作與歐洲經濟共同體相似，需要靠貿易管道方能擴大動力，但是，在國家實力懸殊的東亞區域中，唯有仰賴強權有計畫的付出才能帶動各國合作的意願。

關鍵詞：中國、「東協加一」、「東協加三」、東亞主義、區域主義

* * *

壹、前 言

近年來，由中國主導的東亞區域經濟合作機制在亞太地區逐步展開。此一機制主要是以「東協加三」（簡稱「十加三」）為合作架構，其中包括了十個東協國家及三個東北亞國家所固定召開的「東協加三」、「東協加中國」、「東協加日本」、「東

* (1) 本文經國科會專案計畫 (NSC92-2414-H-004-004) 補助；(2) 美國華盛頓州 University of Puget Sound 東亞研究中心及政治系於 2003-2004 學年度提供作者客座研究的環境與設備，以完成此文，特此感謝。



協加韓國」及「中、日、韓三國」等多重區域合作論壇。^①雖然，「十加三」至今在自由貿易上的合作仍未完全實踐，而且三個「十加一」（「東協加中國」、「東協加日本」及「東協加韓國」）只停留在平行合作模式，^②但是，自從1997年首屆「東協加三」非正式高峰會議發展至今，東亞國家已藉此建立起基本的互動模式，亦即以東協與中、日、韓領導人非正式會晤為核心，由東協與中、日、韓之間的正副財政部長會議、正副中央銀行行長會議、經濟部長會議、外長會議等部長級會議為活動平臺，並將地區內多邊的官方和民間合作安排納入此一合作架構。^③就東亞國家而言，參與此一排除美國參與的多層次、多渠道、多領域的運作機制，在形式上即有東亞國家對此區域表示認同的重要意義。

目前「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十加一）已循序漸展開各項預定合作，而「十加三」的對話機制在改名為「東亞高峰會」（East Asia Summit, EAS）後，也有擴大的趨勢，特別是在加強金融合作的「清邁倡議」上，已見到明顯的突破。^④此一波排除美國參與的合作，將是促進東亞領袖互動、培養共識的重要機制，由此所帶動的區域合作即是所謂東亞新一波「區域主義」（regionalism）的重要基礎。

中國在此一波的合作機制中，扮演十分重要的主導角色，除了在「東協加三」的醞釀階段即公開表示支持外，更在「東協加中國」的合作計畫上提供了東協國家各項優厚的條件。不少新現實主義的政治經濟學學者，如Robert Gilpin及Stephen Krasner等人曾討論過，國際機制的發展需要霸權國家（hegemony）來維持與創造經濟性的機制；^⑤區域主義的機制也是如此，從「東協加中國」的合作過程中，再次印證區域主義需要有霸權國家來維持與創造經濟性的機制，除了以政治與外交資源來維持制度外，更重要的是霸權國家在經貿及金融上須扮演「提供者」的角色。中國大陸為了爭取區域的影響力、提高國際地位，自90年代下旬起，在區域內扮演了公共財（public goods）提供者的角色，不但在1997年發生的金融危機中維持人民幣不貶值，並在經援資助上對東協國家不遺餘力的付出。2001年開始，中國主導「十加一」機制合作，在自由化時間表與項目上，對東協國家採取不同的讓步策略，不但提供了吸引合作所需的「公共財」，更付出可藉以建立雙邊友誼的「私人財」（private

註① 「東協加三高峰會」於2005年改名為「東亞高峰會」，文匯報（香港），2004年6月19日。http://yam.udn.com/yamnews/daily/2086060.shtml.

註② Richard Stubbs, "ASEAN Plus Three: Emerging East Asia Regionalism?" *Asia Survey*, Vol. 42, No. 3 (2002), pp. 440~455.

註③ 蘇浩，「地區主義與東亞區域合作機制的建立」，*外交學院學報*（北京），第1期（2003年1月），頁18~20。

註④ 2005年5月5日，東協加三國財政部長會議決議擴大清邁倡議機制，具體作為包括將單向雙邊換匯機制轉為雙向雙邊換匯機制，作為擴大清邁倡議成為多邊換匯的第一步，並將換匯規模由十億美元增加至二十億美元。「東協加三國多邊換匯規模將擴大為20億美元」，*工商時報*（台北），民國94年5月6日，版2。

註⑤ Robert Gilpin, *U.S. Power and the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New York: Basic Books, 1975); Stephen D. Krasner, "State Power and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World Politics*, Vol. 28, No. 3 (1976), pp. 317~43.

goods)。^⑥簡言之，中共策略性的提供東協國家各項合作誘因與此一波東亞區域合作有重要的關連性。

本文企圖說明區域合作機制形成中霸權角色的重要性，重點在於分析北京在促成「東亞貿易合作」，特別是「十加一」的過程中，所採取的政策與策略，希望以此證明中國大陸在「十加一」機制中的霸權角色，進而驗證新現實主義論者所強調的「區域主義」與霸權之間的關係；其次，檢視「十加一」與「十加三」協定的進度，包括合作項目的進展與中國在推動東亞合作上所作的策略與付出，藉此評估以此一「區域貿易集團」為中心，發展「區域主義」的前景。

貳、區域主義與霸權之間的關係

一、區域主義與東亞區域主義

區域主義的發展為現今國際關係研究的重點之一，然而，所謂「區域主義」的定義並不一致。^⑦一般學者以為，區域主義此一名詞指特定的地理區，以此延伸，即是在地理區域上較接近的經濟實體之間的經濟合作與國際經濟政策的協調。亦有不少學者認為，區域化不是地理名詞，例如 Benjamin Cohen 以功能為導向，認為使用相同貨幣國家可以作為區域主義的標準；Edward D. Mansfield 及 Rachel Bronson 將「以色列—美國自由貿易區」視為區域主義形成的特色之一。^⑧

近年來，多數研究者皆以為，區域主義是區域合作的理論和實踐之總稱，是特定地區內，若干國家為維護本國及本地區的利益，所進行之國際合作與交往的總和。對不少研究「區域主義」的政治經濟學者而言，區域經貿合作機制的建立等於區域主義的產生。^⑨Robert Gilpin 的說法最直接，他以為所謂區域主義，乃是「在一定地理範圍內的若干國家，試圖透過經濟合作或聯盟，改善它們與已開發國家之間地位，或增進其在區域內的政經份量…其中主要的一種經貿合作形式，就是建立自由貿易區（Free Trade Area, FTA）」。^⑩

註⑥ Anthony Tuo-kofi Gadze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ower: Hegemony and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N.Y.: Macmillan Press Ltd., 1994), pp. 37~51.

註⑦ 或稱地區主義 (Regionalism), Edward D. Mansfield and Helen V. Milner,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An Overview," in Edward D. Mansfield and Helen V. Milner,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97), p. 3.

註⑧ Benjamin J. Cohe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urrency Region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New Directions in World Politics, op. cit.*, pp. 50~76. Edward D. Mansfield and Rachel Bronso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ajor-Power Trade Flow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New Directions in World Politics, op. cit.*, pp. 188~208.

註⑨ 有學者稱此為地區整合現象。蘇浩，「地區主義與東亞區域合作機制的建立」，前引文，頁 28~36。

註⑩ Robert Gilpin,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Jersey: Th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4), p. 330.

Charles Kupchan 曾為「區域主義」立下一個很簡單的觀察指標，他套用所謂社會建構論者的說法，認為區域主義是「一群對社區有共同認同感的國家結合」(states with a shared sense of communal identity)。^⑩目前不少區域主義的形成是透過建立地區性國際組織或非正式機制性的安排，形成一彼此利益相關的合作機制，也就是經由制度面的安排，加深國家之間的相互依存度，培養彼此的認同關係。當然，此等區域合作也可能建立在原本即已相近的地理位置、文化、歷史、社會、經濟與政治制度等相關性上，隨著策略性及制度面的推動，使得原本合作有阻礙的區域國家產生對該區域的認同，^⑪亦即 Charles Kupchan 所謂的地區主義建構一種新的「地區認同」，使各個國家在地區的基礎上獲得了一種新的集體身份。^⑫基本上，目前東亞國家在「東協加一」與「東協加三」架構下進行的合作，即有透過貿易協定與區域經濟合作，促進合作互動關係，進而使區域內國家產生認同的意義存在。

(一) 東亞主義的挑戰

東亞的經貿合作一向被視為困難重重、挑戰性太高。歷史上，曾有人為掙脫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地位而提倡「亞洲人的亞洲」理念，但未曾真正付諸行動。^⑬也曾有人提倡排除西方國家參與的「東亞經濟圈」，但也未能成形。歸納不利於東亞區域合作的特點如下：

首先，就經濟合作理論而言，區域合作在經濟實力相近或者是互補的區域國家間較易執行，然而，東亞國家間基本上缺乏這種相近性或互補性的經濟特質；在經濟結構上，東亞國家的經濟發展起步或早或晚，新加坡與日本人平均國民生產總值約為三萬美元，而緬甸、柬埔寨不到三〇〇美元；其中還有三個國家尚非世界貿易組織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 的成員。^⑭差異如此大，使得任何包括東協在內的貿易與金融的合作計畫，都是極具挑戰的任務。更何況各國皆從自身利益出發，對推動內部貿易自由化的立場與主張也不盡一致。東協一些主要成員國的經濟架構相仿，經濟資源也相似，貿易結構趨近，競爭性大於互補性。事實上，東協早在 1992 年即開始倡議東協自由貿易區 (AFTA)，但也是因為無法克服內部成員的保護主義而

註⑩ Charles A. Kupchan, "Regionalizing Europe's Security: The Case for a New Nittelleurop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New Directions in World Politics*, op. cit., pp. 209~238.

註⑪ Albert Fishlow and Stephan Haggard,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Regionalization of the World Economy* (Paris: OECD Development Center Research Project on Globalization and Regionalization, 1992), p. 12.

註⑫ 一般而言，此一身份並不會取代或弱化別的認同，例如，國家認同即沒有取代與被取代問題存在。

註⑬ 例如孫中山先生當年提倡的大亞洲主義及日本「大東亞共榮圈」的構想。前馬來西亞總理馬哈迪曾在 1990 年 12 月提出建立「東亞經濟集團」構想，希望組成一個貿易集團抗衡歐盟和北美貿易集團，但當時被認為是一個排他性的組織，尤其是將美、加、澳等國排除在外；日本和韓國最初在美國的壓力下，反應並不熱切，致使這一倡議沒有成功。現今「東亞經濟合作」的設計與馬哈迪 1990 年的構想在基本精神上是十分接近的，也即是東亞國家要建立屬於自己的經濟合作組織。

註⑭ 柬埔寨、寮國及越南尚非 WTO 之成員。*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March 1, 2001, p. 5.

整合困難。就「東協加中國」的合作而言，儘管中國和東協在經濟上有許多互補性，但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著同質性出口產品的競爭，特別是勞動密集型和中低技術密集型產品。^⑥此即東協國家之所以擔心的問題，一旦自由貿易協定生效，中國以其低廉的勞動力，勢必將產品大舉銷往東協地區，屆時東協各國將直接面臨中國產品傾銷的威脅。即因如此，不少專家認為即使有機會成功，經濟整合絕對不深，僅止某種程度的合作而已。^⑦至於東協加三，不但彼此差異程度更大，日本與南韓政府尚需顧及國內產業及利益團體，其合作的困難度遠高於中國與東協的自由貿易區。^⑧

其次，就東亞的格局而言，東亞區域在本質上即是錯綜複雜，存在著三種主要的區域主義，分別是：以美國為首的亞太主義、以東協國家為主的東協主義、以及以中國或是日本為首的東亞主義，目前三種區域主義之間存在著各種聯合與衝突關係。^⑨一般認為，此一波以中國為主的東亞主義將美國排除在外，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美國在此區域的重要性。過去，美國在東亞區域的合作皆以主導者自居，就常理而言，美國不會漠視此一波由中國主導的合作計畫。^⑩至於主張東協主義的東協國家，雖然，近兩年來都公開表達了朝東亞合作方向進行的意願，但是在合作的方式上仍是十分謹慎，除了部份東協國家對中國一直存有所謂「中國威脅論」的陰影外，部分東協國家也擔心組成「東亞集團」後，原有的東協組織將有弱化的可能。^⑪此外，東亞另一個

註⑥ “Forging Closer ASEAN-China Economic Relation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 Report Submitted by the ASEAN-China Expert Group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October 2001, p. 1.

註⑦ 正因如此，在「東協加中國」的研商時期，東亞國家中的馬來西亞、印尼及越南都反對，菲律賓有所保留，只有新加坡與泰國力主加入。Markus Hund, “ASEAN Plus Three: Towards a New Age of Pan-East Asian Regionalism? A Skeptic’s Appraisal,” *The Pacific Review*, Vol. 16, No. 3 (2003), p. 397; Lyall Breckon “China-Southeast Asia Relations- Gains for Beijing in an Otherwise Gloomy Quarter,” *Comparative Connections*, http://www.csisorg/pacfor/cc/0104Qchina_asean.html [23/01/02]; 也請參考顏慶章，「東亞經濟區 不易整合」，*經濟日報*（台北），民國 94 年 1 月 14 日，版 A6。

註⑧ 日、南韓兩國為了保護國內業者，不易解除農產品進口管制或降低關稅；而中國對於農產品的關稅雖高，但中共與東協之間的農產品貿易額並不高。

註⑨ 蕭全政，「論中共的『和平崛起』」，*政治科學論叢*，第 22 期（民國 93 年 12 月），頁 1~30；蕭全政，「東亞『區域主義』的發展與台灣的角色」，*政治科學論叢*，第 14 期（2001 年 6 月），頁 201~22。

註⑩ 美國目前低調的處理東亞經貿合作，以雙邊合作保持美國在東亞的優勢，有關美國的策略，請參考：吳玲君，「小布希政府與東亞區域多邊經濟合作」，*亞太區域整合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主辦，台北，民國 91 年 6 月 1 日；吳玲君，「九一一事件後美國對東亞區域經濟合作的政策」，邱稔壤主編，*國際反恐與亞太情勢*（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 93 年 7 月），頁 31~53。

註⑪ 東協各國對所謂的「東亞主義」的內容期許並不一致，例如：馬來西亞雖然積極推動東亞主義，認為東亞合作需排除西方國家，並希望日本扮演重要角色；泰國也支持東亞主義，贊成「東協加中國」與「東協加三」自由貿易區的成立，但主張不要排除其他區域外的重要國家；而中南半島國家如越南、寮國及緬甸則認為中國的作用可以進一步增強；菲律賓也支持東亞主義，但是先決條件是不能得罪美國；新加坡也是如此，建議區域外擴張應發揮與美國聯盟的作用。Markus Hund, “ASEAN Plus Three: Towards a New Age of Pan-East Asian Regionalism? A Skeptic’s Appraisal,” pp. 397~400.

經濟強權，日本的態度也模稜兩可，目前日本表示支持「十加三」的合作，卻也不斷強調「東亞共同體」的重要性。^②

此外，目前在東亞區域中以東協為核心的經濟論壇呈現多層次的結構，除了東協本身的區域化之外，尚有與澳、紐磋商訂立緊密經濟關係協議，連東協內部亦有一些國家正與有關國家商訂自由貿易協議。此種圈中有圈，圈圈相扣或重疊的東亞區域合作，在總體上雖然有利於加強該區域的合作，但各國參與和建立某種合作有自身的動機，對其他國家間加強合作的反應和態度不盡相同，而且合作自由化的目標也不一致，因此在建立所謂東亞合作的進程中，必然有其複雜性。^③

再則，合作要有互信的基礎，在政治的生態上，東亞區域原本就沒有歷史合作的經驗，而東協又因擴張的太快、成員差異過多，包括實行民主政治的印尼、菲律賓、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也包含獨裁專制的政體如社會主義的越南，及軍人掌權的緬甸。^④至於在中、日、韓三個大經濟體之間的合作中，更包含了民族主義的矛盾及政治領導權的心結等挑戰。近來中、日之間齟齬不斷，反映出彼此互信合作的基礎不夠厚實，也因此各界對東亞國家所提議的各項合作計畫一直存有「宣言多於實際行動」的負面印象。^⑤

(二) 東亞區域合作的實質進展

經濟學者認為，區域主義在經濟體差異性太大的區域中不易成形；政治學者以為，區域主義在非政治上盟友之間發展不易。然而，檢視近一波由中國所主導的東亞區域合作，特別是「十加一」的部分，一直都有實質具體的進展。^⑥至於「十加三」以及「三國高峰會」的部分，雖然進展不如「中國加東協」順利，但是中國官方從未放棄，中國的學界及輿論等也自始即保持樂觀的評估。

1. 「東協加中國」的合作循序漸進

2001年11月，中共總理朱鎔基和東協領導人在汶萊宣佈將在十年內建立「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後，中國大陸與東協雙方即展開積極的磋商，2002年5月中旬，中

註② 「東協加三」與「東亞共同體」的本質不同，後者是由日本規劃提出。

註③ 以東協為主的安全會議也是多層次的，包括了東協十國會談、二十國的東協對話會議、二十三國的東協區域論壇會議及東亞十三國會談。美國、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中共、韓國、日本、歐盟、俄羅斯、印度、巴布亞新幾內亞、蒙古等皆為東協對話國或是東協區域論壇會議的成員。趙仁康，「建立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制約因素及前景」，*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北京），第3期（2002年），頁29～30；張震，「試論FTA與東亞自由貿易區的構建」，*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第2期（2002年），頁10～11。

註④ 徐斯勤，「中國與東協建立自由貿易區對我國非經濟層面之影響」，*APEC News*, <http://www.tier.org.tw/ctasc/apecnewsletter/newsletter51期/51.3.htm>; 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研究中心/台灣經濟研究院，民國92年12月，頁2～3。

註⑤ Douglas Webb, "Two Funerals and a Wedding? The Ups and Downs of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and Asia-Pacific after the Asia Crisis," *Pacific Review*, Vol. 14, No. 3 (2001), pp. 339～372.

註⑥ 吳玲君，「中國加入WTO與推動『東協加一』的政治策略互動關係」，許光泰、方孝謙、陳永生編，*世貿組織與兩岸發展*（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民國92年），頁435～455。

國和東協十國於北京舉行第三次經濟高級官員會議，同年 11 月中旬，雙方確定了在 2010 年建立自由貿易區，決定逐步實現零關稅的自由貿易，並簽署了「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議」，作為建立雙方在十年內建立自由貿易區之依據。此一協議已於 2003 年 7 月 1 日由領袖簽署正式生效，雙方勾勒了在 2015 年以前，建立一個涵蓋十七億人口，經濟產值達兩兆美元、貿易量達一點二三兆美元的巨型自由貿易區。^⑦

就貿易實質進展而言，自 2001 年「十加一」宣示之後，雙方貿易的確呈現快速成長的趨勢。（請參見表一）從中國商務部的資料統計來看，2001 年中國大陸與東協十國間之雙邊貿易總量為四百一十六億美元，到了 2004 年，雙邊貿易總量已達一千多億美元，亦即是在 2001 年至 2004 年間增加了一點五倍。與此同時，中國大陸對東協的出口從一百八十三億多美元增加到四百二十九億多美元，增加了一點三倍；中國大陸從東協的進口額也從二百三十二億多美元增加到約六百三十億美元，增加了一點七倍。簡言之，「十加一」的合作開始後，雙方貿易成長明顯加速。^⑧

表一 中國大陸與東協國家貿易額總計

單位：萬美元

項目 \ 年份	2001	2002	2003	2004
出口額	1,838,542	2,356,846	3,092,548	4,290,213
出口比重	6.91	7.24	7.05	7.23
進口額	2,322,931	3,119,745	4,732,690	6,297,766
進口比重	9.54	10.57	11.46	11.22
貿易總額	4,161,473	5,476,592	7,825,236	10,587,977
貿易比重	8.16	8.82	9.19	9.17

資料來源：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http://gcs.mofcom.gov.cn/>。

註：各年進出口額及比重皆根據中國對東協十國的個別貿易額總計得來。

在貿易互動的過程中，中國與東協也決定進一步在「十加一」的架構下發展戰略夥伴關係。2003 年在印尼峇里島所舉辦的東協—中國例行高峰會議上，與會者簽署了三份文件，包括「東協—中國之和平與繁榮戰略夥伴關係宣言」、「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之補充議定書」。^⑨去（2004）年 9 月

註⑦ 關稅採兩段進階完成，2003 年 7 月 1 日前為 WTO 會員者，實施其應適用之關稅率，非 WTO 會員國者適用中國之關稅規定；簡言之，原東協六國會員與中國於 2010 年或 2012 年前完成減稅方案，而東協新會員則於 2015 年前完成即可。

註⑧ 雙方貿易量的增加也是受到「提早收穫」計畫案的影響。

註⑨ 請參考東協官方網站 <http://www.Aseansec.org/htm>。

在第三屆東協與中國部長級會議中，雙方就推動「東協—中國全面經濟合作架構協定」的相關時程達成共識。在商品貿易方面，預計至2010年，東協原始六會員國與中國完成區域內商品貿易自由化，2015年東協全區與中國完成全體商品貿易的自由化。雙方也在降低非關稅障礙方面達成共識，東協認為中國的主要非關稅障礙為配額、進口許可及進口管制等。對此，中國同意儘量降低限制，同時，雙方同意，反傾銷與反補貼、檢疫等非關稅措施之實施應基於簡單、透明和便於有效管理的原則推動。^③

同(2004)年11月底在寮國永珍所舉行的第八次中國與東協領導人會議上，雙方發表了落實中國與東協「面向和平與繁榮的戰略夥伴關係」聯合宣言的行動計畫，雙方簽署了「全面經濟合作架構貨物貿易協議」以及「爭端解決機制協議」，協議內容規範高品質貿易關稅減免的時程、完成製造業的談判、提出糾紛解決機制，此外，雙方也簽署了交通合作諒解備忘錄等文件。^④

從中共總理溫家寶在2004年高峰會上發表「深化戰略夥伴關係、推進全方位合作」的演說來看，中國所擬之對雙方合作藍圖具體表現在以下幾點：(1)加強高層往來；(2)加速自由貿易區服務貿易與投資談判；(3)建立中國與東協能源部長對話機制；(4)加強包括海上安全在內之非傳統安全領域的合作；(5)落實「南海各方行為宣言」的後續行動；(6)擴大次區域合作；(7)加強文化和青年合作等。^⑤

簡言之，「十加一」啟動後三年多來，中國與東協國家不但在自由化的進度上有進展，其合作內容也已逐步從經濟向政治、安全、文化等領域拓展。

2. 「東亞高峰會議」與「中、日、韓三方合作」帶動新的互動關係

「東協加三」比「十加一」啟動得早，1997年發生的亞洲金融危機，迫使亞洲領導人意識到加強合作的必要性，認為可以透過集體協商機制來因應危機，並增加在國際經濟中的談判籌碼。^⑥八年多來，成效看似鬆散、不如預期，但是進一步分析，此一機制代表著一定程度的意義。首先，無論是「東協加三」或是即將要開始的「東亞高峰」非正式會議等，都是東亞歷史的一個重大創舉，是培養共識的重要管道，不但反映了世界多極之發展趨勢，也體現了東亞國家共同維護地區和平與發展的共同意願。目前東亞非正式高峰會議的主要內容注重經濟合作，但政治安全合作也已經成為與會領導人關注的問題，未來發展趨勢將為討論東亞地區政治、經濟、安全和社會問題的論壇。

在2004年「十加三」領導人會議上，東亞國家共同確定了八個重點合作領域，建立了八個部長會議機制，包括外長、經濟、財政、農業、勞動、旅遊、環境和衛生

註③ 至於其它部分，如在服務貿易自由化方面，應在WTO的GATS基礎上，進一步加強彼此的合作，減少對服務貿易的限制。在投資方面，雙方同意以談判逐步實現投資自由化，加強彼此的投資合作，降低投資限制，並增進投資法規的透明性，以及提供投資保障等。

註④ 「溫家寶指中國與東協進入全面合作新階段」，中央社(台北)，民國93年11月29日，<http://www.cna.com.tw/mnd/html>。

註⑤ 「溫家寶倡東亞自由貿易區納入日韓」，聯合報(台北)，民國93年11月30日，版A13。

註⑥ 蕭萬長，「東亞經濟共同體 挑戰與展望」，經濟日報(台北)，2005年3月20日，版C2。

部長會議。^④預計今（2005）年12月在馬來西亞首都吉隆坡舉行的東亞高峰會上，很可能成立常設性機構，此與歐洲經濟共同體的發展相仿。^⑤過去「十加三」的努力主要表現在加強信息溝通與政策協調，其中又以發展區域性融資便利安排和建設亞洲債券市場較有成果。事實上，自東亞經濟開始復甦以來，已在金融合作上取得一些共識，金融危機所研議的「清邁協議」，也有了新的進展，各國的雙邊貨幣互換網絡基本上形成，目前已簽訂十六項雙邊貨幣互換協議，總金額達三百六十五億美元。^⑥2004年5月5日「東協加三」財政部長發表聯合聲明指稱，為了爭取亞洲債券市場及協助各會員國取得融資，將首度以東協加三國的貨幣為主發行「亞洲一籃子貨幣債券」，降低各國匯率波動影響，以獲得全球投資人認同，同時各國也將考慮降低外資的扣繳稅率。^⑦

除了金融上的共識有了進展外，「東亞思想庫網絡」（NEAT）的成立及運用也是重要的成果。「東亞思想庫網絡」於2002年的第六次「十加三」會議上成立後，東亞各國的學術資源開始集中為東亞合作提供支援，定期提交建議或研究報告供「十加三」會議參考，此為第一個由東亞各國認可的學術研究合作機制，其中中國負責金融合作的議題。^⑧

至於1999年11月中成立的「中、日、韓領導人會議」，在2003年三國發表「中、日、韓推進三方合作聯合宣言」之後，建立了外交、經濟、財政等七個部長級會議機制。^⑨2004年三國發表「中、日、韓三方合作行動戰略」之後，又確定了各領域具體合作中所謂的「指導方針」。就現階段而言，雖然無法證實此一合作之確實

註④ 同時決議「東協加三」高峰會改為東亞高峰會，以象徵另一個合作共識的開始。2005年以後的東亞高峰會，將一改東協高峰會每年舉辦一次的慣例為兩年一次。首屆東亞高峰會已於今年2005年4月在馬來西亞舉辦，2007年的第二屆東亞高峰會將在中國大陸舉行。“China, Southeast Asia Sign Trade Accord,” *New York Times*, November 29, 2004。

註⑤ 山本秀也，「東亞自由貿易區的挑戰、機會與因應」，*民眾日報*，2005年3月19日，版27。作者山本秀也為日本產經新聞國際部副部長。

註⑥ 本次會議由北京外交學院和上海社會科學院聯合主辦，來自中國、日本、韓國及東協各成員國的五十餘名學者和政府決策專家出席，就東亞金融貨幣領域發展的潛力與可能、東亞金融合作進程的機遇與挑戰、進一步推動東亞金融合作的措施與政策建議等進行了深入探討。「在東亞思想庫網絡金融合作會議上，中、日、印等國專家呼籲一儘快啓動東亞匯率合作」，*國際金融報*（上海），2005年4月4日，版2。

註⑦ 2005年5月「東協加三國」財政部長主要就近期區域經濟、金融發展及政策交換意見，並回顧了區域金融合作所取得的進展，包括清邁倡議、亞洲債券市場倡議及東協加三國的研究小組等。東協加三國財長會後聲明同意採取幾項措施，以增強清邁倡議的有效性，首先為增強會員國間的經濟情況監控，並與清邁倡議整合；其次，詳略制定現有雙邊換匯機制下實施集體決策機制；第三是大幅增加換匯規模；第四則是改善資金提取機制。*工商時報*（台北），民國94年5月6日，版1~2。

註⑧ 2005年4月初在上海召開，主要討論東亞金融貨幣領域合作問題。與會的中國、日本、印度等國專家表示，應儘快啓動東亞地區各國間的匯率合作機制，保持匯率相對穩定，從而規避可能發生的金融危機。「東亞思想庫網絡」於2004年12月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召開了國家協調員會議，正式決定設立六個研究工作組，中國負責「東亞金融合作」工作組。

註⑨ 「中國發展與東亞國家關係 從經濟向政治拓展」，*中央社*（台北），民國93年11月29日、「中、日、韓領導人會議將發表合作行動戰略」，*中央社*（台北），民國93年11月24日，<http://www.cna.com/mnd/html>。

成效，但是，支持此一合作機制的中國官方卻公開表示樂觀，認為目前透過三方合作，「東亞經濟合作存在的不平衡狀況可以逐步得到改變，東亞區域經濟的相互依存度正在逐步得到提高。」^④

儘管各界認為「東亞自由貿易區」為一遙不可及的概念，但是中國官方卻展示了無比的樂觀精神，在完成與東協各國「十加一」的貿易協定後，中共立刻快速地研究推動其與日本、韓國合作的可能性及策略。2003年中國商務部亞非研究部提出「建立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協定」研究報告。報告中明白指出，建立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基本條件已成熟，建議開始催生「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協定。^④

簡言之，東亞合作的挑戰性雖然高，但是由中國所推動合作，特別是「東協加中國」架構下的合作，已出現長久以來沒有的妥協與聯合變化，使這一地區的國家產生一種新的互動合作關係。對部分東亞國家而言，此等變化可能帶來區域經濟合作的逐步深化，也可以加強東亞國家對地理區塊經濟合作的認同。

二、區域主義與霸權

促成此一波東亞區域合作的因素很多，有學者以成本轉移及對多邊機制安排的挫折感等因素來思考東亞合作的背景。更有不少觀察家認為區域內國家的積極行動往往是對外部事件的反映，主要是在緩和區域外在事件所產生的壓力與影響。^④著名的經濟學人 Jagdish Bhagwat 曾說過，區域主義是「區域內國家為了因應全球化，求生存所作出的理性自主結果」。^③事實上也是如此，在此一波由中國所主導與建構的「區域合作」過程中，主要的外在壓力，一方面來自於1997年金融危機的刺激，使得東亞各國認識到全球化的時代，單靠自身的力量難以抵禦經濟風險，必須借助東亞的整體實力，才能保持經濟的穩定；^④另一方面壓力來自於全球區域經濟整合加速進行的影響，隨著歐盟的建立、北美自由貿易區建設的推進及其內化傾向日益加深，東亞各國認識到只有實現東亞區域經濟合作，才能在未來世界經濟格局中占有一席之地。^⑤

註④ 「關於東亞經濟合作的幾點看法」，*深圳商報*（深圳），2005年2月4日，*腦庫論壇*。<http://wisearch.wisers.net/wisearch/index.do?>

註① 陳秀蘭，「中共推動與日韓簽 FTA 我石化鋼鐵業面臨衝擊」，*經濟日報*（台北），民國92年8月18日，版6。

註② Mark Beeson, "The ASEAN Plus Three and the Rise of Reactionary Regionalism,"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Vol. 25, No. 2 (2003), pp. 251~268.

註③ Jagdish Bhagwati,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at Risk*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91), p. 58.

註④ Jurgen Ruland, "Asia Regionalism Five Years after the 1997/98 Financial Crisis: A Case of 'Co-operative Realism'" Christopher M. Dent edited, in *Asia-Pacific Economic and Security Co-operation: New Regional Agenda*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2003), pp. 53~57.

註⑤ 韋麗紅、王漢君，「歐盟、北美自由貿易區的發展及其對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啓示」，*東南亞縱橫*（北京），第1期（總第135期）（2004年1月），頁16~17；王光厚，「金融危機以來中國東盟關係變化的動因—以東盟的『大國平衡』戰略為視角」，*國際論壇*，第6卷第2期（2004年3月），頁25~80。

2001年11月，亞洲華爾街日報在一篇專文中指出，全球經濟疲軟帶來許多衝擊，讓亞洲國家體認到經濟要避免邊緣化，首重經濟上的統合。「因為面對逐步統合的美洲和歐盟，一個分裂的亞洲將喪失競爭力」。^⑥即因如此，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部長石廣生公開表示，如果亞洲國家加強團結，亞洲經濟圈將不遜於歐洲經濟圈和美洲經濟圈。^⑦特別是在WTO談判的過程中，只有團結才有足夠的影響力，迫使北美自由貿易區和歐盟的貿易伙伴與其進行互惠往來。^⑧

外在因素對東亞合作的確有明顯的啓示，然而，沒有內在因素的配合，東亞的合作可能無法順利發展。中國在此一波的東亞合作，特別是在推動「東協加中國」的合作上十分積極，提供東協各國相當的誘因及公共財，才促使過去彼此認同感不強、合作經驗也相當有限的東南亞國家願意與其攜手合作。一般說來，不論國際政治或區域政治，強權總是擁有較多資源，有較多機會與能力提供區域的公共財，並影響區域合作的模式，即因如此，「東協加一」合作的快速發展與中國的崛起息息相關。

過去，有新現實主義的學者認為，國際機制的發展需要霸權國家來維持與創造經濟性的機制，其實區域主義相關的合作機制也是如此。例如，在金融危機時，提供各國所需的穩定基金及維持自身的匯率，以避免他國金融情況惡化；補助研究與資訊發展的經費，亦即提供所謂的「公共財」以促進合作意願；同時，也提供以特別的援助，如修建鐵路、協助共同開發的計畫案等，並在自由化上先行開放，以減少區域內國家之間的不確定感，亦即在「私人財」上給予他國較多的優惠，以誘使他國同意共同為區域合作的發展努力。^⑨

一般在習慣上將「霸權」、「強權」一詞與「不友善」及「霸道」等負面的意義劃上等號。例如，北京政府經常以「霸權」一詞形容美國在東亞的干涉行爲。在第八屆東協與中、日、韓「十加三」領導人會議上，溫家寶即再次重申：「中國通過合作謀求地區和平、促進地區發展、實現地區共贏的政策不會因國家發展強大而動搖，也不會在本地區謀求任何形式的『霸權』」。^⑩但在國際關係學的定義中，霸權一詞不全然是「干涉」等負面意義。Charles Kindleberger 及 Robert O. Keohane 等學者提出霸權穩定論中基本的假設，就是霸權是建立在善意的基礎上，主要目的是維持國際間經貿等制度的運作。他們以美國為例，認為戰後美國在國際經貿的體制中是公共財的提供者，在美國的維持下，國際經濟制度得以穩定並且繁榮。^⑪特別是在 Keohane

註⑥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November 1, 2001, p. 4.

註⑦ 「石廣生：積極參與區域經濟合作開創新格局」，*人民日報*（北京），2002年4月21日，版7。

註⑧ 節錄自前菲律賓總統菲德爾·拉莫斯的演說文章，「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挑戰、機遇與潛力」，*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2004年第1期，頁63。

註⑨ Anthony Tuo-kofi Gadze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ower: Hegemony and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NY: Macmillan Press Ltd, 1994), pp. 1~17.

註⑩ 「溫家寶倡東亞自由貿易區納入日韓」，*聯合報*（台北），民國93年11月30日，版A13。

註⑪ Charles Kindleberger,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73); Robert O. Keohane, "The Theory of Hegemonic Stability and Change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gimes, 1967-1977," in Ole R. Holsti, Randolph M. Siverson and Alexander L. George eds, *Change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1980).

的著作中，他最強調霸權國際合作及國際秩序。但是不可否認的，依其建立的方式及付出公共財的動機來看，霸權一詞也可能具有負面含義，依據 Gadzey 的說法，霸權基本上分成四個模式：（1）善意的霸權及動機單純公共財模式（benevolent hegemonic pure public goods model）；（2）重商霸權動機不純的公共財模式（mercantilist hegemonic impure private goods model）；（3）強迫性霸權動機不純的公共財模式（coercive hegemonic impure public goods model）；（4）植入性霸權動機不純的公共財模式（embedded hegemonic impure private goods model）等。對Gadzey而言，前兩個模式基本上是強調積極與善意，後兩種基本上是以利用與剝削為主。^②

當然也有學者將「霸權」分為「傳統霸權」與「柔性霸權」（velvet hegemony）。但是不論「善意」、「不善意」、「柔性」、「傳統」及「動機純正」與否，霸權的建立與公共財之間的關係是直接的。換言之，強權付出公共財的動機或許為多元性或綜合性，但是建立其霸權地位的重要方法之一，是提供有形與無形的公共財，來維持國際或區域建制的運作。當然，區域合作關係或是機制的形成不完全是霸權國家強迫使然，常常是區域內各國之間妥協所造成的；因此，區域強權如何運用本身的資源，促使區域間實力較弱的國家配合其政策，以便建立一套區域內國家之間共同認同的合作規則，是區域合作成功的主要特色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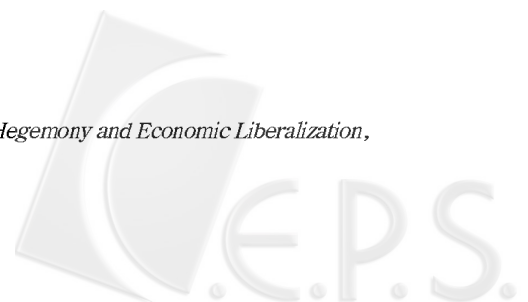
雖然，有不少人批判霸權與合作及霸權與穩定的關係，認為其過份簡化較弱小國家合作與配合的因素，並未考量到非政府因素，如利益團體及個別政府的國內因素等。但是，從此一波東亞國家合作互動的關係來觀察，強權的付出，是建立區域機制與區域組織的重要基礎。近十年來，中國經濟崛起，並適時提供了促進區域經貿合作的資源，不但有助於提高區域合作的意願，也有助於加強了中國在此區域霸權地位的建立。

叁、東亞區域合作與中國的崛起

一、中國與東亞區域經濟合作

中國參與亞太區域經濟組織的時間並不長，但是短短十餘年來，中國在區域內與經貿相關合作中的表現，無論是質或量，成果都頗為驚人。90年代初期的中國尚無參與多邊經貿合作組織的經驗，在經貿合作範疇內為一無舉足輕重的新成員，然而，中國在十年內積極表現，幾乎參與了大多數重要的區域經濟合作方案。（有關中國所參與之區域組織，請參考表二說明）。

註^② Anthony Tuo-kofi Gadzey,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ower: Hegemony and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pp. 37~51.



表二 中國與東亞區域組織

Forums	中國	東協十國	東協七國	日本	南韓	北韓	香港	台灣
APEC	Y		Y	Y	Y		Y	Y
ASEAN+1	Y	Y		Y	Y			
ASEAN+3	Y	Y		Y	Y			
ASEM	Y		Y	Y	Y			
GMS	Y	部分成員						
ARF	Y	Y		Y	Y	Y		
EALAF	Y	Y		Y	Y			
IDEA	Y	Y		Y	Y			
ACD	Y	Y		Y	Y			
AMBDC	Y	Y		受邀	受邀			
Quadilateral	Y	部分成員						
MRC	夥伴關係	部分成員						
ABF	Y	Y		Y	Y			
CSCAP	Y	Y		Y	Y	Y		*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Y表示是會員；*表示該國有派代表參與工作會議。

ASEAN 10 **東協十國** 指東協所有會員國：新加坡、汶萊、柬埔寨、泰國、越南、菲律賓、馬來西亞、寮國、印尼及緬甸。

ASEAN 7 **東協七國** 指柬埔寨、寮國和緬甸以外的七個東協早期會員國。

ASEM **亞歐會議**（1996年起）與會者包括亞洲國家政府元首、十五個歐洲國家元首以及歐洲執委會主席。

GMS **大湄公河次區域**（計畫）（1993年起）東協參加大湄公河次區域經濟合作計畫會議的會員國為柬埔寨、寮國、緬甸、泰國及越南。

ARF **東協區域論壇**（1994年起）根據1992年第四屆東協高峰會時發表的新加坡宣言，東協區域論壇於1994年7月25日假曼谷舉行第一次會議。東協會員國領袖希望透過政治及安全事務方面的對話，與亞太地區國家建立合作關係。

EALAF **東亞暨拉丁美洲論壇**（1999年起）與會者包括東協、中國、日本、南韓及拉丁美洲十七國。論壇性質為經濟合作諮詢。

IDEA **東亞發展計畫**（2002年起）由日本發起，2002年8月2日於東京舉行第一屆IDEA部長級會議。

ACD **亞洲合作對話**（2001年起）ACD構想出自泰國總理塔克辛，他並於2000年舉行的第一屆亞洲政黨國際會議中提出此構想。

AMBDC（**東協—湄公河盆地發展合作**）（1999年起）最為人熟知的計畫是新加坡—昆明鐵路連接計畫。

Quadilateral（1973年起）**黃金四角** 計畫成員分別為寮國、緬甸、泰國與中國。黃金四角計畫於1973年成形，然而直至1992年，才因為亞洲開發銀行推動大湄公河次區域開發計畫，在國際上受到注意。

MRC **湄公河委員會**（1995年起）湄公河委員會設於金邊，參與國包括柬埔寨、寮國、泰國與越南，中國和緬甸為觀察員，但是MRC的網頁上稱中國為夥伴。

ABF **亞洲博覽論壇**（2002年起）由中國發起，目的是促進亞洲地區的經濟交流與合作，提供與會國家產官學界對話場域，討論議題包含經濟、社會發展、人口與環境等各領域。雖然有數位政府領袖參與，ABF仍被視為第二軌道論壇。

CSCAP **亞太安全合作理事會**（1996年起）第二軌道性質，提供給政府官員與地區專家討論安全與其他共同關心的議題。

中國不但在參與區域經貿組織的「量」上逐年增加，在區域經貿組織中的「質」，也就是地位與影響力也逐漸提昇。^⑤嚴格說來，中國在1991年加入由澳洲及美國主導的亞太經濟合作會議（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以前，並沒有參與區域經濟合作的經驗。加入APEC之後，中共很快地選擇了低調地附和東協國家之主張，呼籲改革不合理的國際經濟秩序，以平衡美國為主的已開發國家對APEC的政策。^⑥一般而言，90年代中期，北京政府已開始熟悉多邊經貿組織中的政治生態，不但在區域中擺脫其在經濟多邊組織中新手的生澀姿態，在態度亦轉低調為積極主動，開始參與其他東亞地區的重要合作組織。^⑦中共參與區域經濟組織的自信心，由其開始利用區域會議中宣示重要訊息可見一般，例如：1995年在APEC大阪會議中宣佈其將大幅度降低進口關稅稅率，在自由化的表現上大幅領先其他開發中的國家。^⑧此外，中共官方也開始爭取在北京召開各項區域間的部長級會議，並且大力提倡新的科技合作相關議題，例如建立科技工業園區網路，表示有意願提供會員設備先進的科技環境保護中心等。^⑨

雖然，為了爭取區域的影響力、提高國際地位，中國在區域金融與經援上開始付出，然而，中國大陸在區域內的影響力與地位一直到1997年的金融危機才明確的表現出來。亞洲金融危機在泰國爆發後，迅速蔓延整個東亞地區。中國當時正面臨巨大的經濟壓力，但是中國政府將擴大國內市場作為克服危機帶來之壓力的最主要手段，堅持人民幣不貶值，以減緩東協國家的壓力，並對受災嚴重的國家提供及時的援助，此等政策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危機的進一步蔓延。^⑩1997年12月，當中共國家主席

註⑤ 90年代初期，當馬來西亞推動EAEC的時候，中國會低調支持此一計畫。Stuart Harris & Greg Austin, "Japan, China and Regional Order," in Peter Drysdale & Dong Dong Zhang eds, *Japan and China: Rivalry or Cooperation in East Asia?* (Canberra: Asia Pacific Press, Asia Pacific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2000) pp. 137~161.

註⑥ 有關中國的APEC策略，請參考吳玲君，「中共APEC策略與角色的轉變：新現實主義的解析」，*問題與研究*，第40卷第3期（民國90年5-6月），頁1~16。有關美國在APEC的強勢作風，請參考吳玲君，「從東亞金融危機看亞太經合會建制的本質」，*問題與研究*，第37卷第6期（民國87年6月），頁11~13。

註⑦ 例如：1994年7月，中國為東協磋商夥伴國，參加了在曼谷舉行的第一屆東協地區論壇會議；1995年4月，中國與東協資深官員首次磋商會在杭州舉行；1996年7月，中國與東協的關係提升為全面對話夥伴國；1997年12月，時任中國國家主席的江澤民出席東協一中、日、韓高峰非正式會議，發表了「中國—東協高峰首腦會議聯合聲明」，確定了中國與東協面對21世紀睦鄰互信夥伴關係的方向和指導原則，也確定中國將要朝東亞合作的方向進展。

註⑧ 就連台灣媒體亦在頭條報導中表示北京在APEC最後一天會議中搶走了所有的風采。“Beijing Steals Show on Last Day of APEC Meeting: Announces 30 Percent Cut in Import Tariffs,” *China News* (Taipei), November 20, 1995, p. 1.

註⑨ 徐遵慈，「中國參與APEC的策略分析」，*APEC與兩岸關係之回顧與前瞻研討會論文集*，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APEC）研究中心，民國89年10月26日，台北華國國際飯店，頁10。

註⑩ 在金融危機中，由於一些國家貨幣貶值，使中國的對外出口面臨較大壓力，但是如果人民幣貶值，將會造成危機中主要受創國家的出口面臨更大的困難，危機也將隨之加劇。

江澤民在東協與中國、日本、韓國的非正式領袖會議上，宣布為幫助東南亞國家克服危機，將向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提供約四十至六十億美元時，東協國家普遍的反應是「中國的表現是負責任的、有幫助的」。^⑨日本**產經新聞**為此表示中國與亞洲發展成員保持一致的立場，顯示自己作為「亞洲一員」和「世界最大發展中國家」的地位。而**每日新聞**則稱江澤民將成為發展中國家的代言人。^⑩凡此種種，皆顯示中國在區域經濟合作中的聲勢逐漸茁壯。

之後，中國在 2001 年主導「亞洲博鰲論壇」，標榜「亞洲人談亞洲事」，並主辦 2001 年的 APEC 相關會議。官方也不斷釋放其將全力由計畫經濟走向市場經濟，並承諾拉動亞太經濟的消息，江澤民更在多項區域性會議上對中國在世界及區域經濟的形勢表達了強烈主導的企圖心。^⑪中國希望成為世界經濟主流的雄心壯志不言可喻，而主導合作的籌碼也在增加中。

2001 年，北京主導的「十加一」計畫快速地得到肯定，中國在區域組織中的氣勢達到高峰。此一計畫出其意外的達成協定，除了中國的條件更適合東協國家的利益外，主要的因素尚包括：中國在區域中經濟勢力的崛起，並在自由化開放的時間表與項目上，對東協國家採取不同的優惠策略所致。換言之，中國為了提高東協合作的意願，採取懷柔政策，在合作的過程中作了一定程度的讓步。（有關中國參與區域經濟組織的角色演變，請參考表三說明）^⑫

表三 中國參與區域經濟組織的角色演變

期 間	項目	代表事件	行為特徵及策略	角 色
1991-199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入 APEC ●加入曼谷協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調地附和東協國家之主張，以平衡美國為主的開發國家在此區域的勢力 ●權力平衡：爭取盟友制衡霸權 	新 手

（續下頁）

註⑨ 有資料顯示提供了五十五億美元，其中包括 1997 年 8 月，中國向泰國提供了十億美元的援助及採取人民幣不貶值的政策。甄炳禧，「加強國際合作、促進亞太地區經濟復甦與發展：吉隆坡亞太經合組織會議淺析」，**世界經濟**（北京），第 3 期（1999 年），頁 13~16；王光厚，「金融危機以來中國東盟關係變化的動因——以東盟的『大國平衡戰略』為視角」，前引文。

註⑩ **每日新聞**（東京），1998 年 11 月 19 日；**產經新聞**（東京），1998 年 11 月 19 日；甄炳禧，「加強國際合作、促進亞太地區經濟復甦與發展：吉隆坡亞太經合組織會議淺析」，前引文，頁 16。

註⑪ 2000 年 5 月中國大陸首度舉辦 APEC 會議下的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

註⑫ 本表修改自吳玲君「中共 APEC 策略與角色的轉變：新現實主義的解析」，**問題與研究**，第 40 卷第 3 期（民國 90 年 5-6 月），頁 16。

(接上頁)

期 間	項目	代表事件	行為特徵及策略	角 色
1995-1997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自由化進程上力求表現。 ◎爭取在北京召開多項經濟次級區域合作之部長級會議。 ◎金融危機中，維持人民幣不貶值，並提供多項雙邊援助金。 ◎資助 APEC 成員一千萬美元發展在科技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自由化的改革。 ◎提供盟友「公共財」及「私人財」以爭取區域國家的認同。 ◎擴大權力：提供資源影響盟友 	發展中國家代言人
1999-200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辦 APEC 高峰會議 ◎主辦「亞洲博鰲論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積極主辦及參與區域經濟組織活動，承諾扮演更積極主導的角色。 ◎追求霸權角色：影響國際機制的規則。 	主導者
2001-200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導「十加一」 ◎推動「十加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對區域國家推供「公共財」與「私人財」 ◎建立與維持區域的霸權地位 	區域霸權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整理。

註：曼谷協定是一項多邊的優惠貿易安排，中國於1994年4月在聯合國亞太經社會第五十屆年會上宣布申請加入，是首次嘗試參加制度化的區域經濟組織。

二、中國促進「十加一」的策略

不少學者形容中國以經貿協定作為秘密武器來擴充它的影響力。這一說法確有事實上的根據。從中長期來看，三大經濟圈的形成勢在必行。亞洲國家長期受美國經濟的影響，其間曾希望自成集團，提高交涉能力，然而，沒有其他區域經濟大國的支持，此等期望一直無法實踐。中國在國內經濟開始發展之後，即刻開始拉攏開發中國家，降低開發中國家的受威脅感，以提高本身在區域內的聲勢，並聲稱中國參與區域合作為「增強其對外抗衡能力的外部力量」，希望利用區域影響力來增加其在國際事務談判上的聲勢是可以理解的。更何況全球整合路途遙遠，在此漫長的過程中，如果亞洲國家加強團結，經濟圈將不遜於歐洲經濟圈和美洲經濟圈。正因如此，中國認為加強與東亞國家，特別是東協國家的合作有其必要性。反之，對東協國家而言，與中國簽定區域貿易協定的認知是複雜的，除了全球化、中國勢力在東亞區域逐漸強大所引發的危機感外，中國適時的懷柔政策，應是致使東協國家提倡以「合作代替競爭的構想」，促成「十加一」計畫成立的重要因素之一。^③

註③ 有關東協與中國合組自由貿易區的原因，各方的分析不少，例如：陳鴻瑜，「評析東協與中共共籌自由貿易區」，*共黨問題研究*，第27卷第12期（民國90年12月），頁3。

(一) 減緩東協對中國崛起的壓力

在「十加一」協定之前，不少觀察家認為中國大陸在加入WTO之後更具競爭力，將會產生磁吸效應，吸走大部分進入亞洲的外資，影響東協各國的經濟發展。1997年亞洲金融風暴後，東協國家受到重創，在爭取外國投資上，比不上發展迅速的中國大陸，使得許多東協國家在經貿衰退邊緣掙扎。^④海外直接投資大量轉往中國大陸，造成了東協國家的不安。在此同時，來自中國大陸的經濟成長競爭，更使東協國家備受壓力。90年代中期以後，中國大陸經濟快速成長，國內生產毛額（GDP）每年平均成長百分之十點一，至目前出口成長三倍，產品在國際市場競爭力的大幅提高，甚至威脅取代東協國家出口產品，使東協國家在這波世界景氣衰退中，遭受嚴重的波及，連一向表現優秀的新加坡經濟，成長率也大幅衰退。^⑤東協國家面臨經濟成長退化的困境，突顯了東協與中國大陸之間在經濟上的相互依存關係。新加坡前總理李光耀即不諱言，東南亞唯有聯合起來，將市場統合，才有能力面對中國大陸的挑戰。^⑥

中國官方面對東協的壓力，常在公開場合化解東協國家的擔心，強調在「十加一」的合作下，中國除了會對開發中國家的產品實行更低的關稅和其他新的貿易安排，為給開發中國家對中國的出口創造新機遇外，更將逐步放寬外資進入的條件，擴大外資進入的領域，並逐步改善中國法律體制，也表明中國的外資增加並不代表進入東協國家的外資會減少。中國認為其加入WTO後，將有更多跨國公司進入中國，對東協國家會帶動相關配套生產網絡的建立，這些國家也能得到更多的外資，使中國與其他發展中國家的經濟上互補性更加凸顯。中國對東協的宣傳與保證，在一定程度上成為東協各國急於組織自由貿易區的動力之一。其中以東協秘書長塞維里諾（Rodolfo C. Severino）的言論最具代表性。他認為中國大陸是極其龐大的市場，外國投資人帶著投資案蜂湧而入中國，東協的反應不該是對抗或投降，而是應該與中國大陸更密切地交往。^⑦而新加坡聯合早報的一篇社論也反應了中國快速發展為東協各國提供了許

註④ 1999年中國大陸吸收外資四百億美元，占全部亞洲外人直接投資的42%，而同期東協只有160億美元，占17%，這與1990年初東協占亞洲外人直接投資的61%，而中國大陸只占18%的情況完全不同。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World Economic Outlook Database*, "World Economic And Financial Survey," *World Economic Outlook*, <http://www.imf.org/external/pubs/ft/weo/1999/01/>; 吳玲君，「中國加入WTO與推動『東協加一』的政治策略互動關係」，前引文，頁435~455。

註⑤ China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0.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1), *Annual Report 2001* (Geneva: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註⑥ 正是基於此危機感，新加坡總理吳作棟在2000年高峰會議上才會提出成立「東亞高峰會」、「東亞自由貿易區」兩大構想。前者有意讓「東協加三」的非正式論壇體制化，逐漸超越東協的區域組織；後者則希望藉由十三國自由貿易區的成立，組成涵蓋二十億人口的大東亞市場。此一主張的基本思維，顯然是希望以區域合作來替代彼此的競爭，藉以轉化來自中國大陸日益強大的政經影響及可能的威脅。中國經濟的成長與金融的穩定情況，仍是亞洲最吸引海外投資國家。

註⑦ 此外，他也表示與「中國」建立自由貿易區將會為東協各國的工業帶來不小的壓力，它們必須進一步提升效率以與中國大陸的產品競爭，促使東協的貿易自由化更迫切；東協須多管齊下，如共同減免除關稅，因整合東協經濟體是必行之舉，如此東協才有競爭力。「高峰會今登場東協中共討論組自由貿易區」，中國時報，民國90年11月5日，版A13。

多機遇，認為東協國家都應及早認知到此點，並全面發展與中國的關係，此亦是東協國家必然的選擇。^⑥

(二) 在東協貿易開放時間上給予禮讓待遇

大部分東協國家認定自己的經濟力量，不但比不上日、韓，也比不上中國大陸，因此開放市場的結果，可能是未得其利之前反受其害，擔心自己的產品尚未能在對方市場暢銷前，本地市場已被外貨充斥。中國爲了化解東協的憂慮，在談判期間即提出「讓子」策略，就是由中國大陸就開放市場的時間，予以東協各國特別不同的禮讓待遇。中國大陸先開放市場，到若干時段後，東協國家再開放，讓東協國家先享受一段免關稅的利益，在腳步站穩之後，再對中國大陸開放。其次，由於東協十個國家本身的經濟情況不同，開發程度不一，較早加入泰、馬、印、星、菲、汶六國，就較後來加入的越、寮、緬、柬等國在經濟上較爲開發，一旦開放市場，後者受到的衝擊當然較爲嚴重，所以北京在與各國國家進行雙邊會議時，即建議對後面四國予以不同待遇，初期對寮、柬、緬三國提供特殊優惠關稅待遇。此也就是著名的「提早收穫」(Early Harvest Program, EHP) 方案，亦即是已於2004年初實施的逐漸關稅減免計畫。據此，以農漁牧產品爲主，也包括部分工業產品的六百多種商品已開始降稅。事實上，中國對東協採取了先開放五年的政策，係配合了其WTO開放的原則，因爲無論如何，中國加入WTO後仍須在2005年至2006年之間開放。^⑦

(三) 提供農業與交通計畫等的補助

「十加一」的主要內容之一是農業合作方面，中國除了提出雙方農產品(不含稻米)關稅優先相互減讓之外，並在2002年10月「十加一」高峰會議中簽署「農業合作諒解備忘錄」，中國同意協助東協，提供雜交水稻、漁業、水產養殖和生物科技等領域之培訓；同年12月底，雙方也舉行「中國—東協農業合作」工作會，探討了協助合作的相關議題。

中國同時也大力支持與鼓勵東協國家所重視的湄公河區域開發及有關區域陸路等交通合作等。例如，中國官方了解，東協加強內部經濟聯繫努力的一環即是興建鐵路連接新加坡、中國大陸及最終遠至歐洲的計畫。在2001年「東協加一」會議期間，中國提出協助計畫，當時東協國家領袖即批准連接東協和中國斥資二十五億美元的鐵路大計畫，將始自新加坡，途經馬來西亞、泰國、柬埔寨及越南，以中國大陸西南的昆明爲終點，這部分全長五千五百公里，其間並有支線延伸至寮國與緬甸。財務部分由各國政府承擔，但中國同意給予柬埔寨、越南、寮國與緬甸特別補助，主要包含以三千萬美元援建寮國境內昆曼公路段，以及在2006年前完成泛亞鐵路雲南境內鐵路段等的承諾。^⑧

註⑥ 社論，「東協與中國關係新發展」，聯合早報(新加坡)，2003年10月2日，版2。

註⑦ Cheong Ching, "China Gains Big in FTA Deal with ASEAN," *The Strait Times* (Singapore), November 30, 2001, p. 27.

註⑧ 「日、韓可望納入大陸東協自由貿易區」，中國時報，民國90年11月5日，<http://news.chinatimes.com/Chinatimes/moment/moment/0,1100,901105026,00.html>.

至於湄公河區域開發部分，中國也十分支持，首先在 2002 年 7 月與寮、緬、泰簽署「湄公河商船通航協定」。^①接著又在 2004 年與大湄公河次流域五國，簽署了關於共同推進建設大湄公河次流域信息高速公路的諒解備忘錄。中國還宣布實施「亞洲減債計畫」，減免越南、寮國、柬埔寨、緬甸等六國到期的部分或全部債務。^②

中國在促進邊界交流上相當用心，不但同意開放人民赴東協國家旅遊市場，並鼓勵東協在區域內採用「單一簽證」措施，建立一個與歐盟相似的單一市場，以刺激區域內旅遊業，爭取大陸和香港遊客。^③此外，在「十加一」架構下，中國與東協雙方也簽署了有關農業中長期合作的「諒解備忘錄」、「政府間電力貿易協定」及「便利跨境客貨運輸框架協定」等。

在爭取東協的政治心理戰上，中國也發表了「關於非傳統安全領域合作聯合宣言」，希望多方面加強與東協在非傳統安全領域的全面合作。針對中國與部分東協成員之間的南海問題，雙方制定「南海各方行為宣言」，其積極意義在於中國認為其與東協成員之間的主權爭端，完全可以通過對話處理好相互間存在的分歧，透過合作共同維護南海地區的和平與穩定。^④總之，中共試圖減緩東協國家在中國崛起後感受到的經貿與政治壓力，並在經貿上的優惠待遇及援助的策略，在一定的程度上有助於「十加一」的發展。

三、中國推動「東協加三」的企圖心

嚴格而言，中國對「東協加三」的推動一直到「十加一」成形之後才較為明顯。1997 年 12 月，東協十國加上日本、南韓、中國在吉隆坡開始首次會議時，中國除了表示政治上平等協商，經濟上互利共榮外，並未提出特別的議案。反而是韓國較為積極，在 1998 年 12 月的河內會議上，提議組成十三國「東亞展望小組」（East Asia Vision Group, EAVG），2000 年 11 月於新加坡會議上提議組成十三國「東亞研究小組」（East Asia Study Group, EASG），以討論召開「東亞高峰會」及成立「東亞自由貿易區」之可行性。

中國在「十加一」之後，開始研究「十加三」貿易區的可能性。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 2003 年的東協—中、日、韓「十加三」領導人會議上提出了開展東亞自由貿易區可行性研究的倡議時，得到其他各國領導人的積極響應。^⑤依據中國官方的說法，中國、日本、韓國和東協成員均互為重要的出口市場和投資對象，經濟依存度不斷提

註① 陳秀蘭，「中國推動與日韓簽 FTA 我石化鋼鐵業面臨衝擊」，*經濟日報*（台北），民國 92 年 8 月 18 日，版 6。

註② Richard Stubbs, "ASEAN Plus Three: Emerging East Asia Regionalism?" *Asia Survey*, Vol. 42, No. 3 (2002), pp. 440~455.

註③ 「中共展現主導東亞區域合作企圖心」，*聯合報*（台北），民國 93 年 11 月 30 日，版 A13。

註④ Richard Stubbs, "ASEAN Plus Three: Emerging East Asia Regionalism?" *op. cit.*

註⑤ 「中國與有關國家啓動東亞自由貿易區可行研究」，*財經中央電視台國際互聯網站*，2005 年 1 月 23 日，http://202.108.249/news/China/2005_01_23/shtml。

高，合作潛力巨大。如果建立一個東亞自由貿易區，無疑將更有利於拓展本地區各成員的經濟發展空間，實現加速發展和互惠共贏的目標。^⑥因此，除了加強內部對「建立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協定」的研究外，也開始公開催生「中、日、韓自由貿易區協定」。中國官方曾意有所指地表示，「東亞地區在客觀上已具備了推進經濟整合的良好基礎」。^⑦事實上，其推動主導東亞自由貿易區的企圖心，已從溫家寶在2004年「東協加三」會議上對推動東亞自由貿易區的七項倡議中，所願意作的「付出」明顯流露出來。^⑧

中共總理溫家寶推動東亞自由貿易區七項倡議：

- (一) 中國願帶頭啓動東亞自由貿易區可行性學術研究，並於2005年4月在北京舉行專家小組第一次會議。
- (二) 中方願資助「十加三」區域金融貨幣合作研究，促進中小企業的投資合作，有利於推動私營部門參與東亞合作。
- (三) 積極落實打擊跨國犯罪合作五年規劃，加強在非傳統安全領域的合作，建議「十加三」積極考慮在海上安全領域中加強合作。
- (四) 中國倡議建立「十加三」青年交流機制，中方願在明（2005）年舉辦「十加三」青年友好合作論壇，培育東亞友好合作的未來力量。此外，中國提議建立東亞聯合科技研發機制。
- (五) 為加強溝通，整合資源，提高效率，中共建議明年下半年由東亞思想庫網路、東亞論壇、東亞學研究網路和東盟國際戰略研究所等研究機構，在大陸舉辦「東亞合作聯合研究大會」，探討東亞合作問題。
- (六) 中國建議以1999年「東亞合作聯合聲明」為基礎，共同發表一份確定東亞合作未來發展方向的綱領性文件，名稱可暫定為「東亞共識」，可授權東亞思想庫網路從學術層面為此提供政策建議。
- (七) 東協秘書處去年設立「十加三」小組以來，在規劃、協調和推動各領域合作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建議各國加大支援小組的力度。為此，中國將捐助二十萬美元。^⑨

換言之，中國在促成以其為主的東亞區域合作集團上的努力是明顯的，曾有中國

註⑥ 「中國與有關國家共同努力下東亞自貿區可行性研究將啓動」，*解放日報*（上海），2005年1月25日，頁4；「中國研建東亞自貿區」，*香港商報*（香港），2005年1月24日，版A02。

註⑦ 陳秀蘭，「中共推動與日韓簽 FTA 我石化鋼鐵業面臨衝擊」，*經濟日報*（台北），民國92年8月18日，版6。

註⑧ 溫家寶對東亞自由貿易區建設提出了五項基本原則及七項倡議。五項基本原則如下：一、開展官方、民間、學術等多層次討論和交流；二、充分發揮現有機制，落實合作項目，縮小各成員間差距；三、確立東亞共同體為「十加三」合作的長遠目標，贊成東協提出舉行東亞峰會之倡議；四、加強東協與中、日、韓的協商，探討建立相應的機制；五、堅持開放的地區主義，加強「十加三」合作與其他國家和地區的溝通與交流。「溫家寶倡東亞自貿區納入日韓」，*聯合報*（台北），民國93年11月30日，版A13。

註⑨ 同前註。

學者認為，東亞合作的進程是四個輪子一起轉動：第一個輪子是「十加三」，即整個東亞範圍的對話與合作；第二個輪子是「十」，即東協自身的發展與合作；第三個輪子是「十加一」，即東協分別與中、日、韓之間的對話與合作；第四個輪子是「三」，即中、日、韓之間的對話與合作。^⑩目前，由中國主導的「東協加一」多邊貿易區所醞釀出的東亞主義之輪已在滾動，然而，此一輪子在未來是否能依照東亞區域組織循序漸進的特質，對加速「東協加三」等合作產生有衝擊性的效應關鍵之一，仍在由中國維持與提供足夠的吸引力，突破目前亞太地區既有的複雜格局。^⑪

東協在簽訂「東協加中國」合作協定時曾提出要保留東協的核心地位，充分考慮東協的利益。^⑫東協國家的外長也曾期許，東協要在東亞峰會「……繼續保持主導地位和發揮主導作用……在會議日程、地點、參與者等問題上起領導功能。」^⑬對東協國家而言，避免東協領導地位和核心作用旁落的最佳策略，是保持與區域內其他大國的「平衡關係」，亦即是在加強與中國密切合作的同時，也加強與美、日等國的關係。而美國與日本基於各自的戰略利益考慮，與東協展開密切合作是理所當然之事。美國貿易代表佐立克（Robert Zoellick）在「十加一」合作宣佈之後，立刻展開訪問亞洲的行程，並表示美國政府將在美國、新加坡自由貿易協定之下設立一套名為「資源整合方案」（Integrated Sourcing Initiative, ISI）的機制，計劃將其他的東協國家逐步納入美、新自由貿易區的關稅優惠待遇，如此可以提高東協國家企業的生產配置彈性，並改善東協國家面對於中國大陸的相對競爭力。美國同時也因反恐需求，加強與東協若干國家的軍事和政治關係，力圖在東南亞建立由美國為主導的安全體系。^⑭

日本曾經是東亞經濟發展之「雁行模式」的領頭雁，也最早推動所謂的「東亞合作」的國家。雖然近十年來，日本在經濟上處於衰退階段，但是其經濟大國的地位仍然穩固，其在區域內爭取金融方面領導地位的企圖心是有跡可循。^⑮1997年金融危機後，日本曾推出亞洲貨幣（Asian Monetary Fund），並提供一千億美金，來解救在金融危機受困的國家；基本上，日本了解推動合作的動力來源之一是提供區域內成員所需的「公共財」。^⑯1998年日本又推出「新宮澤喜一」方案（New Miyazawa Initiative），希望以三百億美金協助東亞國家復甦，此一方案成爲1998年「東協加三」

註⑩ 張蘊嶺，「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機遇和挑戰」，*亞太經濟*，第3期（2003年3月），頁2~4。

註⑫ Richard Stubbs, "ASEAN Plus Three: Emerging East Asia Regionalism?" *op. cit.*

註⑬ 馬來西亞外長賽義德·哈米德和新加坡外長楊榮文也分別在會後的新聞發佈會上強調：「東協要在東亞峰會中發揮『駕駛員』的作用，在會議日程、地點、參與者等問題上起主導作用。」*文匯報*（上海），2005年4月12日，版3。

註⑭ 吳玲君，「九一一事件後美國對東亞區域經濟合作的政策」，前引文。

註⑮ 韓國雖然遭遇東亞經濟危機的衝擊，卻能在危機中改革經濟、迅速恢復發展，目前仍是世界爲數不多的經濟發展最有活力的國家之一。目前日本和韓國都希望從東亞經濟整合中得到相應的利益，如此一來，中國若推動以其主導的東亞合作發展，日本和韓國的態度都將是核心的挑戰，其中又以日本最能體會東亞經濟合作中的變化。

註⑯ 台灣支持此一方案，但是美國支持由國際貨幣基金會（IMF）介入處理。

在河內會議的重要財政合作基礎，並於1999年3月正式開始啟動並擴大此一計畫。^⑧

2001年「東協加一」協定達成之後，日本察覺中國不斷以各種讓步方式向東協國家示好，進而成爲東亞高峰會的倡議發起人。在惟恐落後之餘，日本再度提出建立「東亞共同體」的構想，希望加強日本與東協在經濟與安全保障等領域的合作。^⑨除了加速與新加坡之間自由貿易關係外，日本也加入了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過去東協曾希望日本能夠簽署該條約，日本政府因爲擔心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會削弱日美安全條約的體制，一直抱持著慎重保留的姿態。^⑩

中國有意在「十加一」的基礎上，推動東亞合作，加速東亞國家之間彼此的認同感；然而，其所面對的是東協國家本身的自主意識，及以日本及美國合作核心的推擠力量。簡言之，短期內，中國要建立以其爲核心霸權的東亞區域合作，挑戰仍在。然而，目前中國在「十加三」架構下的積極表現，除了與各國積極簽署貨幣互換協議外，也包含推動東亞研究小組研究自由貿易合作的可行性，召開培訓班培養各國金融人才等作爲。^⑪此等務實的經營對建立以中國爲核心的區域認同是必有所助益。

肆、結 論

每一區域形成合作與認同的因素皆不相同，此一波東亞區域經貿合作在全球化與區域化的風潮下成形，兼具「區域性」與「功能性」的合作關係。早期政治經濟學者以功能論來討論國家參與區域合作，因爲此等合作可以達成認同等特定功能；^⑫近年來也有不少政治經濟學者從新制度主義的觀點，認爲利用誘因可以改善及預防合作的

註⑧ Christopher M. Dent, "The Asia-Pacific's New Economic Bilateralism and Regional Political Economy," *op. cit.*, pp. 81~88.

註⑨ 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在2002年1月間訪問了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印度尼西亞和新加坡，小泉每到一國都提出了「東亞共同體的構想」。事實上，日本不是第一次提倡「東亞共同體」，此爲日本長期以來對東亞的期許。

註⑩ 2003年在印尼峇里島舉行的APEC會議上，印尼總統梅加瓦蒂勸說日本首相小泉純一郎加入「東南亞友好合作條約」，共商亞洲大計時，小泉曾表示一旦簽署了此一條約，日本很難與美國站在同一陣線。「日本準備提議建立『東亞聯盟』力求牽制中國」，<http://big5.china.com.cn/chinese/zhuanti/zgdm/448108.htm> 轉載自 *International Herald Tribune*, 2003年11月24日。

註⑪ 中國已於2001年12月和2002年3月、6月與泰國、日本和韓國簽署了貨幣互換協議，與馬來西亞和菲律賓兩國的談判也已啓動。同時，中國政府也分別在北京和上海爲「十加三」財政和央行官員舉辦了四期有關金融的培訓班。2002年10月中國主辦短期資本流動高級研討會，與亞洲開發銀行在北京聯合舉辦了第二期早期預警機制研討會，表現積極。Richard Stubbs, "ASEAN Plus Three: Emerging East Asia Regionalism?" *op. cit.*, Christopher M. Dent, "The Asia-Pacific's New Economic Bilateralism and Regional Political Economy," *op. cit.*

註⑫ Albert Fishlow and Stephan Haggard,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Regionalization of the World Economy* (Paris: OECD Development Center Research Project on Globalization and Regionalization, 1992), p. 12.

阻礙、降低合作的因難度，此兩種觀點都以誘因為重點。本文強調合作的誘因可以藉由區域內強權國家在「國家利益」與「區域利益」的前提下，做有計畫的付出，以誘導各國同意合作。東亞的合作與歐洲經濟共同體相似，需要靠貿易管道方能擴大動力，但是，在國家實力懸殊的東亞區域中，唯有仰賴強權有計畫的付出才能帶動各國合作的意願。

遠東經濟評論曾表示，隨著經濟持續增長，「中國可能會重新確立其封建統治全盛時期享有的戰略核心地位，當時亞洲各國爲了獲得優惠條件，紛紛向北京進貢，並承認中國的優勢地位」。^②中國官方一再表示，中國透過合作謀求地區和平，不會在本地區謀求任何形式的霸權。^③然而，霸權的意義不能只限於解釋強勢的作風，因爲在東亞地區，霸權的角色可以是促進區域合作，加強「區域主義」意識的動力之一。因此，不論學者將霸權依其施與公共財的動機分爲「善意」與「不善意」，霸權付出的公共財分爲「單純」與「不單純」，可以確定的是，公共財是強權在推動區域建制運作的重要的策略之一，而提供有形與無形的公共財與建立其霸權地位之間的關係是直接的。

* * *

（收件：94年7月6日，接受：94年8月19日）

註② *Far Easernt Economic Review*, November 20, 2003, pp. 30~33.

註③ 中國國務院總理溫家寶在2004年參加東協與中、日、韓（十加三）領導人會議上，曾多次表示中國透過合作謀求地區和平、促進地區發展、實現地區共贏的政策，不會因爲國家發展而動搖，「強大後的中國也絕不會在本地區謀求任何形式的霸權。」“Southeast Asians Finish China Trade Pact but Avoid Touchy Issues,” *New York Times*, November 28, 2004。



China and East Asian Economic Cooperation: Regionalism and Hegemony

Linjun Wu

Associate Research Fellow
Second Division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aim of this study is to examine the PRC's roles and strategies in the process of forming a new Asian regionalism. Currently, East Asia is witnessing the emergence of a few trade blocs and many ambitious projects implying closer integration in the region. According to the neo-realist perspective, regionalism is developing more fully in those areas of the world where there is a local hegemonic power that is able to create and maintain regional institutions. The hegemon bears the costs associated with providing political and diplomatic resources needed to establish the institutions through which regional interdependence can be attained. Further, the hegemon plays a key commercial and financial role in sustaining economic openness, such as serving as a large market and providing emergency liquidity in the face of currency crisis. By analyzing Beijing government's policies towards the process of forming a new Asian regionalism, this study provides new insights into the impact of hegemonic leadership on the formation of regionalism.

Keywords: China; Regionalism; Hegemony; 10+1; 10+3; East Asia



參考文獻

- 王光厚（2004），「金融危機以來中國東盟關係變化的動因—以東盟的『大國平衡』戰略為視角」，《國際論壇》，6：2，25-80。
- 吳玲君（1998），「從東亞金融危機看亞太經合會建制的本質」，《問題與研究》，37：6，1-15。
- 吳玲君（2001），「中共 APEC 策略與角色的轉變：新現實主義的解析」，《問題與研究月刊》，40：3，1-21。
- 吳玲君（2002），「小布希政府與東亞區域多邊經濟合作」，亞太區域整合研討會，國立政治大學外交系主辦。
- 吳玲君（2004），「九一一事件後美國對東亞區域經濟合作的政策」，收錄於邱稔壤主編，《國際反恐與亞太情勢》，台北：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 韋麗紅、王漢君（2004），「歐盟、北美自由貿易區的發展及其對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啓示」，《東南亞縱橫》，1，14-17。
- 徐遵慈（2000），「中國參與 APEC 的策略分析」，《APEC 與兩岸關係之回顧與前瞻研討會論文集》，中華台北亞太經濟合作（APEC）研究中心，台北華國洲際飯店。
- 張震（2002），「試論 F T A 與東亞自由貿易區的構建」，《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2，10-13。
- 張蘊嶺（2003），「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機遇和挑戰」，《亞太經濟》，3，2-4。
- 許光泰、方孝謙、陳永生編（2003），《世貿組織與兩岸發展》，台北：政大國關中心。
- 陳鴻瑜（2001），「評析東協與中共共籌自由貿易區」，《共黨問題研究》，27：12，3-10。
- 甄炳禧（1999），「加強國際合作、促進亞太地區經濟復甦與發展：吉隆坡亞太經合組織會議淺析」，《世界經濟》，3，13-16。
- 趙仁康（2002），「建立中國—東盟自由貿易區的制約因素及前景」，《世界經濟與政治論壇》，3，28-32。
- 蕭全政（2001），「東亞『區域主義』的發展與台灣的角色」，《政治科學論叢》，14，201-222。
- 蕭全政（2004），「論中共的『和平崛起』」，《政治科學論叢》，22，1-30。
- 蘇浩（2003），「地區主義與東亞區域合作機制的建立」，《外交學院學報》，1，28-35。

Annual Report (2001), Geneva: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Beeson, Mark (2003), "The ASEAN Plus Three and the Rise of Reactionary Regionalism," *Contemporary Southeast Asia*, 25: 2, 251-268.



- Bhagwati, Jagdish (1991), *The World Trading System at Risk*, Princeton: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Breckon, Lyall (2001), "China-Southeast Asia Relations- Gains for Beijing in an Otherwise Gloomy Quarter," *Comparative Connections*, http://www.csis.org/pacfor/cc/0104china_asean.html[23/01/02]
- China Statistical Yearbook (2000),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2001).
- Cohen, Benjamin J. (199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Currency Regions," in Edward D. Mansfield and Helen V. Milner,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New Directions in World Politics*,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 Dent, Christopher M. (2003), "The Asia-Pacific's New Economic Bilateralism and Regional Political Economy," in *Asia-Pacific Economic and Security Co-operation: New Regional Agenda*,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Fishlow, Albert and Haggard, Stephan (1992),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Regionalization of the World Economy*, Paris: OECD Development Center Research Project on Globalization and Regionalization.
- Forging Closer ASEAN-China Economic Relations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A Report Submitted by the ASEAN-China Expert Group on Economic Cooperation, October 2001.
- Gadzey, Anthony Tuo-kofi (199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Power: Hegemony and Economic Liberalization*, NY: Macmillan Press Ltd.
- Gilpin, Robert (1975), *U.S. Power and the Multinational Corporation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New York: Basic Books.
- Gilpin, Robert (1994),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Jersey: The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 Harris, Stuart & Austin Greg (2000), "Japan, China and Regional Order," in Peter Drysdale & Dong Dong Zhang eds, *Japan and China: Rivalry or Cooperation in East Asia?* Canberra: Asia Pacific Press, Asia Pacific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
- Hund, Markus (2003), "ASEAN Plus Three: Towards a New Age of Pan-East Asian Regionalism? A Skeptic's Appraisal," *The Pacific Review*, 16: 3, 383-417.
- Keohane, Robert O. (1980), "The Theory of Hegemonic Stability and Changes in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gimes, 1967-1977," in Ole R. Holsti, Randolph M. Siverson and Alexander L. George eds, *Change in the International System*, Boulder, Co.: Westview Press.
- Kindleberger, Charles (1973), *The World in Depression, 1929-1939*,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Krasner, Stephen D. (1976), "State Power and the Structur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World Politics, 28: 3, 317-343.

Kupchan, Charles A. (1997), "Regionalizing Europe's Security: The Case for a New Nitteleuropa," in Edward D. Mansfield and Helen V. Milner,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New Direction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Mansfield, Edward D. and Rachel Bronson, (1997),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Major-Power Trade Flows," in Edward D. Mansfield and Helen V. Milner, eds.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Regionalism: New Directions in World Politics*,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Ruland, Jurgen (2003), "Asia Regionalism Five Years after the 1997/98 Financial Crisis: A Case of 'Co-operative Realism'," in Christopher M. Dent edited, *Asia-Pacific Economic and Security Co-operation: New Regional Agenda*, New York, NY: Palgrave Macmillan.

Stubbs, Richard (2002), "ASEAN Plus Three: Emerging East Asia Regionalism?" *Asia Survey*, 42: 3, 440-455.

Webb, Douglas (2001), "Two Funerals and a Wedding? The Ups and Downs of Regionalism in East Asia and Asia-Pacific after the Asia Crisis," *Pacific Review*, 14: 3, 339-372.

